

論文

林紓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承與變--
從〈論說〉到〈序跋〉

施又文*

摘要

〈流別論〉中的「論」、「說」、「詔策」、「檄」、「移」、「章表」、「書」等文體，其得名含義、起源與演變、功能、風格與創作原則，大體繼承《文心雕龍》，但上述文體在唐宋以後的流變與名篇的鑑賞，林紓別出見地。

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當中的「奏記」等實用文書後來罕用，取代流行的是「贈序」、「序跋」、「雜記」等文體，〈流別論〉擷取明、清文體論的思想，進一步廣大其義，從而形成自家面目。尤其，林紓企圖通過文體名篇的鑑賞，指導後學入門的途徑，乃其古文文體論的最大特色。

在林紓〈流別論〉之前，所有的古文文體論都是以功能對象來分類，但是〈流別論〉在「論」體與「雜記」體卻提到以語言表達方式來分體，亦即，凡行文一涉及議論即為「論」體，一切記敘文皆為「雜記」體，具備了現代散文分體的雛型。

關鍵詞：春覺齋論文、文心雕龍、古文辭類纂、文體論、影響、流變、現代散文

一、前言

林紓《春覺齋論文》於西元 1916 年由都門印書局鉛印，1921 年商務印書館重印，改稱《畏廬論文》。西元 1978 年臺灣文津出版社出版的《畏廬論文等三種》，所收錄的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只有 12 科 21 種文體，而 2007 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的《歷代文話》第七冊，所收錄的《春覺齋論文》(即《畏廬論文》原來書名)，依照文體性質將「書記」一體，析分為「書說」、「贈序」、「雜記」與「序跋」4 類，共計 24 種文體，由於復旦本的歸類條理清晰、適應當時古文的應用情況，因此本論文乃是採用復旦本。

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從「論說」到「書記」各類文體論，受到《文心雕龍》很大的影響，如「原始以表末，釋名以章義，選文以定篇，敷理以舉統」的行文體例，相當程度地規循著《文心雕龍》。然而《文心雕龍》「書

*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

記」一篇，包含書說、奏記、奏箋、譜、籍、簿、錄、方、術、占、試、律、令、法、制、符、契、券、疏、關、刺、解、牒、狀、列、辭、諺等，除了「書說」仍然普遍使用之外，其餘實用文書到清朝已經不通行。

「贈序」、「雜記」與「序跋」，乃唐宋以後發展成熟的文類，所以〈流別論〉按照《古文辭類纂》的分類，將《文心雕龍》「書記」一體，析分為後代通用的「書說」、「贈序」、「雜記」與「序跋」四體，並引用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進行釋名，詳加審定。

〈流別論〉中的「書說」，在《文心雕龍》稱之「書」體，林紓名之「與書」，即現今的書信。書信的起源，〈流別論〉把時間推得比《文心雕龍》還要早。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中的「奏記」等多種文書，林紓的時代已經罕用。〈流別論〉討論到清朝的書信有「舒布其言」、「考訂故實」兩種性質，後者是清朝的新變。

唐初文人開始以「序」標題作文贈人，繼踵者眾，遂成一體。〈流別論〉討論「贈序」的流變，寄託於選文評論當中。比如，初唐「贈序」猶染六朝駢儷風習，中唐韓愈的「贈序」文章才別開生面，宋代文家不乏佳作，明代則興起一種「壽序」文字。「序」、「跋」同樣是為書、詩、文所作的文字，只因為附在書、詩、文的前後位置不同而名稱有別。「贈序」與「序跋」之異在於：贈序為人而寫，或意在送別或贈人以言；「序跋」為書、詩文集而寫，重在評介。

「雜記」包含的範圍很廣，舉凡紀一切事都算是雜記，依其體例略分為六類，各類的選評文章並不周全。「雜記」的起源，林紓自陳己見，推源於〈蘭亭集序〉與〈春夜宴桃李園序〉。

總之，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之辨析文體，主要是繼承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思想，又加以擴展補充文體流變、創作要領與理論原則，形成一有體系的古文理論。

二、〈流別論〉從〈論說〉到〈序跋〉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傳承、補充與發展

1. 〈論說〉

〈流別論〉首先引《文心雕龍》對「論說」的定義：「論者，倫也；倫理無爽，則聖意不墜。」文中舉《論語》為例，弟子把孔子講的話正確而有條理的記下來，使古聖先賢的微言大義得以彰顯而不失墜，所以稱為「論」，其名稱起於《論語》之論說有序，此即《文心雕龍》所云：「蓋羣論立名，始於茲矣。」經論的《論語》開啟了宋儒的「語錄」體，這種語錄顯然不同於後代的論文。

接著，〈流別論〉立基於《文心雕龍》，以過半的篇幅討論「論」體，但仍然展現林紓個人的見地。

劉勰《文心雕龍》分別「論」的流品為八類，每類各有其體用，一是論政治的「議」、「說」，二是論經典的「傳」、「注」，三是論史的「贊」、「評」，四是詮文的「敘」、「引」。所謂「議」是論說適當，「說」是說話動聽使人悅服，「傳」是轉述師說，「注」是進行解釋，「贊」是說明意旨，「評」是評析道理，「敘」是次第交代事義，「引」是概括全篇文辭。這八種文體的名目雖然不同，但是總的來說，「議」、「說」是政論，「傳」、「注」是經論，「贊」、「評」是史論，「敘」、「引」是文論，這八類都是以論為本，所以「一揆宗論」¹。

至於林紓〈流別論·論說〉，他認為論體包含廣泛，舉凡：「議政、議戰、議刑，可以抒己所見，陳其得失利病，雖名為議，實論體也。釋經文、辨家法、爭同異，雖名為傳注之體，亦在在可出以議論。至於正史傳後，原有贊評之格，述贊非論，仍寓褒貶，既名為評，亦正取其評論得失，仍論體也，不過名稱略異而已。且唐、宋人之贈序、送序中語，何者非論？特語稍斂抑。而文集、詩集之序，雖近記事，而一涉詩文利弊，議論復因而發。歐公至於記山水廳壁之文，亦在在加以憑弔，憑弔古昔，何能無言？有言即論。」他單抽出「說」體不講，但舉議、傳、注、贊、評、敘、引七品加以發揮，亦即任何文章一旦涉及議論，即可歸入「論」體。

原始表末、釋名章義之後，林紓評述了從先秦到魏晉的作家作品，像是莊子〈齊物論〉與王充《論衡》析理精微，而《呂氏春秋》六論各有篇目，不盡然是「彌綸羣言，研精一理」，這些論文除了能確立主旨以外，還能剖析事理。但是，林紓撇開《文心雕龍》提到的魏晉玄論而不講。

從政論來看，他十分讚譽賈誼〈過秦論〉²、陸機〈辨亡論〉³，說這兩篇是「有感而作」、「所見之確，所蘊之深」，吐辭屬篇，方能析理入微，臻

¹ 《文心雕龍·論說》：「詳觀論體，條流多品；陳政，則與議說合契；釋經，則與傳注參體；辨史，則與贊評齊行；銓文，則與敘引共紀。故議者宜言；說者說語；傳者轉師；注者主解；贊者明意；評者平理；序者次事；引者胤辭；八名型分，一揆宗論。」本文所引用《文心雕龍》的內容，一以張立齋，《文心雕龍註訂》（臺北市：正中書局，1981年）為準，因此不詳注頁碼。

² 〔梁〕蕭統編，〔唐〕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注文選》，（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0年），第51卷，頁949-951。

³ 同前註，第53卷，頁984-994。

於圓通之境。從史論來說，林紓以為，曹魏夏侯玄〈樂毅論〉、〈張良論〉似乎是寄託身世之作。東漢末史學家荀悅編撰《漢紀》30 卷，立意「勸善懲惡」，除有意通過東漢中興前一代歷史的評述，探究其成敗得失之契機，提供漢獻帝及其繼位者能夠借鑑，獲得振興漢室的啟示外，並在《漢紀》中撰寫大量論贊，約佔全書二十分之一篇幅，其中不乏佳作。這種秉筆直書作為殷鑑的贊評，截然有別於唐宋以後的論體文字，像是韓愈的〈諍臣論〉、〈顏子不貳過論〉過於直白少趣味；蘇洵父子的議論文字更是「逞聰明，執偏見，遂開後人攻擊古人之竅竇」；而王夫之《讀通鑑論》、《宋論》，則是批駁古人、不留餘地。林紓對唐宋以後逞才使氣、有失公允之「論」體，皆不首肯。

以上借由品評歷代作家作品的高下優劣，讓後學者取捨學習「論」體的法門。

有別於《文心雕龍》提到的「敘」、「引」是用在論文上，說明著作的旨趣或編次的條例、篇目次第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林紓認為唐宋以後的贈序、送序、集序、詩序與雜記，只要是在作品中發表議論之語，都可以歸入「論」體，大陸學者張勝璋認為：「林紓以是否『議論』為『論說』體標準，以記敘『雜事』為『雜記』，實已經超越了古代文體主要以功能對象分類的範疇，與現代散文的分類(議論性散文、敘事性散文)具有相似性(自案：現代散文係以語言表達方式分體)。」⁴楊新平則認為，這是林紓注意到了文體間的相互滲透現象⁵，可以視為他對文體思想發展上的新貢獻。

其次，就「說」的體類言，《文心雕龍》係針對「上書善說」遊說之士的「說辭」，即「凡說之樞要，必使時利而義貞；進有契於成務，退無阻於榮身。」戰國遊說之士所說的言辭，稱為「說」，姚鼐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云：「戰國說士，說其時主，當委質為臣，則入之奏議；其已去國，或說異國之君，則入此編。」⁶與後世所謂「論說」之「說」是有區別的。

〔明〕吳訥《文章辨體序說》云：「說者，釋也，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也。」引韓愈〈師說〉為例，解釋師道之理⁷。〈流別論〉所提出的「訓經

⁴ 張勝璋，〈論林紓的文體觀〉，中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，第 14 卷第 2 期(2008 年 4 月)，頁 291。

⁵ 楊新平，〈林紓《古文辭類纂選本》及其文章學思想〉，安慶師範學院學報(社會科學版)，第 30 卷第 6 期(2015 年 12 月)，頁 9。

⁶ 〔清〕姚鼐輯，王文濡校註，《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》(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3 年)，頁 5。

⁷ 〔明〕吳訥，《文章辨體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 年)，頁 43。

釋雅」、「發明至理」的「經說」與「近人闡明學理，亦曰學說」，「經說」與「學說」皆不離開解釋義理而自出己意。

林紓進一步談及「說」體在唐朝的發展，「獨昌黎之〈馬說〉，子厚之〈捕蛇者說〉，則出以寓言，此說之變體也。」雖然這兩篇也是引譬設喻、因事而發，但卻是借物事寄託人生意涵，迥異於正統遊說之士「說辭」之「說」，或解釋義理而述以己意，所以歸為「說」體的變體。

不管如何，「經說」、「學說」及「寓言之說」，補綴了劉、姚二家之不足，延續了「說」體在唐朝以後的發展。

本節最後以品騷韓、柳文高下做結：「〈馬說〉之立義，固主於士之不遇而言，然收束語至含蓄，子厚〈捕蛇者說〉，則發露無遺，讀之轉無意味矣。」為後學者指出寫作「說」體的竅門。

2.〈詔策〉

「詔策」在這裏與「史傳」一樣是個成辭，泛指帝王專用的各類詔令文告。到了漢朝，這種文書分成四種，〈流別論·詔策〉引用《文心雕龍》而稍稍改變少數文字，意思則完全一樣：「漢初定儀則，則命有四品：一曰策書，二曰制書，三曰詔書，四曰戒敕。敕戒州部，詔誥百官，制施赦命，策封王侯。策者，簡也。制者，裁也。詔者，告也。敕者，正也。」

接著，〈流別論·詔策〉評述兩漢至明朝「詔策」文風的發展變化說道：「漢詔最為淵雅」，「魏文……詔書，……辭義偉然」，「晉武……詔敕所出，雅正當於政要」，晉明帝的「遺詔冲抑，江表為之感慟」。因為漢、魏、晉有專人起草詔書，詔策辭情並重，情采斐然。「六朝純以藻績勝矣」，影響所及，唐宋詔策多行駢文，「唐郁宋巧」是為特色。唐詔策推許唐太宗詔文為極品，舉其四詔〈節省山陵節度詔〉、〈答房元齡解僕射詔〉、〈答皇太子承乾詔〉與〈責齊王祐詔〉說：「咸真率無偽。」又節引宋詔多種，如宋太祖登極的大赦詔、宋仁宗賜范鎮獎諭詔、北宋隆裕太后詔、宋高宗幸明州詔、宋高宗復位大赦詔、宋高宗紹興親征詔，引用典故靈活貼切。至於陳腐的金詔與儉俗的明詔，都不值得一提，這段流變史大大補充了劉勰所不及見的部分。

文末總結「詔策」文體的寫作要領云：「鎔鑄經史，持以中正之心，出以誠摯之筆。」陸贄寫的詔書，連驕將悍卒也要為之色變，誰說官方文書，不能感人肺腑呢？⁸

⁸ 陸贄為德宗起草了感動人心的〈奉天論赦事條狀〉，敘述即位以來，征師轉餉，疲卒勞民，以致兵變，罪責歸於自己。該詔書頒布後，前線將士感動的流下了眼淚，大

林紓對於《文心雕龍》做較大的修正是，《文心雕龍·詔策》認為「文景以前，詔體浮新。」而林紓本於姚鼐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：「漢至文景，意與辭俱美矣，後世無以逮之。光武以降，人主雖有善意，而辭氣何其衰薄也！」⁹認為：「漢文之詔，為尤動人」、「東漢明帝所降詔書，不及文帝精懇。」

此外，《文心雕龍·詔策》提到了帝王的詔告文書，因應下行對象與用途之殊，風格會有所不同。比如「授官選賢」，詔文要信實明朗。「優文封策」，詔文要如雨露般潤澤。「敕戒恆誥」，要像燦爛的群星吐出光華。軍事方面「治戎變伐」的文誥，要有雷霆一般的聲威。寬赦過失「眚災肆赦」的文誥，要像春天的露水一樣滋潤人心。對於明賞罰、正法紀「明罰敕法」的文誥，則要像秋天的嚴霜凜冽，這部分是〈流別論·詔策〉未曾關注者。

3.〈檄移〉

〈檄移〉是《文心雕龍》第二十篇，講「檄」、「移」兩種下行文書。「檄」，古代用於徵召、聲討，「移」則是曉諭官民的文書，《文心雕龍》與〈流別論·檄移〉都是以絕多的篇幅講檄文，移文只是簡略的論述。

〈流別論·檄移〉並未對檄文探源，開首即明示檄文的寫作要領：「必事昭而理辨，氣盛而辭斷」，敘事要明白清楚，氣勢壯盛、文辭果斷。進而引用《文心雕龍》檄文的名義說：「檄之為言皦也，宣露於外，皦然明白也。」所謂「檄」就是明明白白把問題給宣揚揭示出來。

林紓舉證代表作品解說，依然以《文心雕龍·檄移》從東漢到東晉的四篇檄文為主，並且節引部分文字進一步說明。隗囂的〈移檄告郡國〉文，責備王莽犯下「逆天、逆地、逆人」三大罪，所謂「逆人」之罪，係利用炮烙醇醢一類酷刑，燻燒陳良、終帶等 27 人，又在格殺謀反的大司馬董忠後，捉拿董忠宗族，「以醇醢毒藥、尺白刃叢焚并一坎而埋之。」¹⁰隗囂的檄文鮮明生動地描寫了王莽的兇殘形象，文字簡明嚴厲而能概括整體，讓人讀了莫不動容。陳琳有〈檄吳將校部曲〉與〈為袁紹檄豫州〉¹¹兩檄，尤其後文最著名於當時，他用詳審之筆疏理曹操罪案，娓娓敘述中寄託嚴厲急切的意旨，「寓嚴切於暇豫之中」，可以說是文人檄文之最。林紓進一步以意象形容隗囂與

家都表示要竭力盡忠朝廷，叛軍將士紛紛倒戈，上表謝罪，唐室轉危為安，見〔唐〕陸贄著，〔宋〕郎暉註，《評註陸宣公集》（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0年），卷三，頁 22-23。

⁹ 同註 6，頁 7。

¹⁰ 〔劉宋〕范曄著，〔唐〕李賢注，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》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94年），卷十三，隗囂公孫述列傳第三，「移檄告郡國曰」一段文字，頁 515-519。

¹¹ 同註 2，第 44 卷，頁 824-830、819-824。

陳琳的檄文，前者如「湍瀨奔瀉，一往無留」，後者是「長川大河，挹注不盡」。鍾會的〈移蜀將吏士民檄〉¹²，因為魏擁立不正，所以用歷史事實的成敗禍福告知蜀國，而避免以正義責備蜀國，取捨用筆非常好。東晉桓溫的〈檄胡文〉，文中用「胡賊」謾罵胡人石勒荼毒中原，行文激切。鍾文與桓文「一雅一激」，合乎夷夏大義，都是正統的檄文。因而總結檄文的寫作要領：「蓋不斥人之罪案，不見己師之出於有名，不張己之兵威，莫望壯士之進而殺敵；且證以天時，審以人事，辨興亡之理，論強弱之勢，此檄文之要領也。」

林紓著述舉梁朝吳均的〈檄江神〉，說它是借荒唐的想像，胡言亂語一通。梁元帝〈討侯景檄〉雖然文采不差，但是不直陳梁武帝駕崩、簡文帝被困與侯景兇殘等神人共憤的事實，反而誇張梁朝軍陣勇武，對於侯景失節又未加以評論，言辭支離破碎，欠缺真實性，凡此缺失，歸根究柢是「元帝本無性情」使然。隋煬帝〈江總檄〉，鋪張如尺牘，大壞了檄文的體制。

最後林紓引《文心雕龍·檄移》云：「植義颯辭，務在剛健」，檄文的寫作，無論確立意義或運用文辭，都必須堅強有力，轉而拈出「義憤公道」是檄文「剛健」的根本。

「移」文的部分，先引《文心雕龍》訓示名義：「移者，易也，令往而民隨者也。」移文對於官吏百姓具有指導變化的作用，依其功用，可以分文事與武事兩種。文事方面的移文佳作，如東漢劉歆寫的〈移太常博士書〉¹³。軍事方面的武移佳作，如西漢司馬相如的〈難蜀父老〉¹⁴、西晉陸機〈移百官〉，與陳朝徐陵的〈為護軍長史王質移文〉¹⁵、〈移齊文〉¹⁶。

至於南朝齊孔稚圭之〈北山移文〉¹⁷並非官方文書，文章借北山山靈的口吻，嘲諷了當時的名士周顒故作高蹈而又醉心利祿，「最瑰邁奇古，巧不傷纖，謔不傷正，雖非文移之正體，而文已足傳。」後來的文移，多出自文書小吏之手，按照庸俗的格式寫作，倒把移文的體制給搞砸了。這些都是《文心雕龍》移文所未論及的發展史。

4. 〈章表〉

詔策、檄移和章表都是應用文書，惟前二者是下行文，章表則是上行文，

¹²即〈檄蜀文〉，同前註，頁 830-833。

¹³同註 2，第 43 卷，頁 811-814。

¹⁴同註 2，第 44 卷，頁 833-836。

¹⁵見〔陳〕徐陵著，許逸民校箋，《徐陵集校箋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），頁 381-389。

¹⁶同前註，頁 389-406。

¹⁷同註 2，第 43 卷，頁 814-817。

所以劉勰以「王者之言」與「臣子之作」分析言之。

林紓引《文心雕龍》，說明章表的名義與體用：「章者明也，表者標也。」「章以造闕，風矩應明；表以致禁，骨采宜耀。」把謝恩的「章」送到朝廷，風格應當明朗；把陳請的「表」呈上皇宮，骨力辭采應該顯耀。

林紓評述漢魏間章表的寫作成就，所引左雄、胡廣、陳琳、阮瑀、曹植、孔融諸人佳篇，大體同於《文心雕龍·章表》。然而林紓更重視創作技巧的提點，因此他引用《後漢書·左雄傳》云：「自雄掌納言，多所匡肅，每有章表奏議，臺閣以為故事。」¹⁸自從左雄執掌納言之任，對朝廷多有匡扶肅理，每次他上表章奏議，臺閣都把他的表章內容作為施政的成例。又引《後漢書·胡廣傳》云：「遂察孝廉。既到京師，試以章奏，安帝以廣(案：胡廣)為天下第一。」¹⁹證成《文心雕龍》云：「左雄奏議，臺閣為式；胡廣章奏，天下第一」，所言不假。

林紓以為左雄與胡廣的章奏，都是官方的應制文章，未必適合讓後人擬作效法。不過，左雄的〈日食進諫〉切直，胡廣上疏向順帝進呈，以籌策決定皇后的不宜，文章簡約得當，這兩篇都是不錯的作品。

接著引《文心雕龍·章奏》說，漢朝將這類上行文分成章、奏、表、議四品：「章以謝恩，奏以按劾，表以陳請，議以執異。」到了《文心雕龍》的時代，簡約成章奏、奏啟與議對三類。到了林紓的時代，「臣子之言」的上行文，一律使用「奏摺」，不過在「伸賀謝恩」的時候，仍然用「表」的格式。

文末，他比較古今奏議(案：林紓在這裡的奏議實則即章表)的不同：「古之奏議取直，今之奏議取密。」過去的奏議就是「循名課實」，「直者，任氣據忠，以所言達其所蘊；凡德不聰，僉王在側，亂萌政弊，一施匡正，一加彈劾，不能以格式拘，亦不必以忌諱避。」

清代奏議取「密」，「密」即是細微周到，「粉飾補救，俾無罅隙之謂；偶舉一事，上慮樞臣之斥駁，下防部議之作梗；故必再四詳慎，宜質言者，則出以吞吐，故作商量；宜實行者，則道其艱難，曲求體諒，語語加以騎牆，篇篇合乎部式：此安得有佳章表，如彥和所謂『雅義以扇其風，清文以馳其麗』者？」這是說清代奏議「粉飾補救」，不合乎《文心雕龍》所規範的：「循名課實」、「清文雅義」。

¹⁸同註 10，卷六十一，左周黃列傳第五十一，頁 2021-2022。

¹⁹同註 10，卷四十四，鄧張徐張胡列傳第三十四，頁 1505。

最後，〈流別論〉補充唐宋以後的章表，像是唐朝陸贄的「切實」、常袞的「典重」，以至於宋朝章表「雅趣橫生」，都是值得後學者留心的好作品。

5.〈書說〉

書即書信，〈流別論·書說〉首先引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，解釋「書寫」之「書」的含義：「書者，舒也，舒布其言，陳之簡牘，取象於夫，貴在明決而已。」《文心雕龍·書說》云：「三代政暇，文翰頗疏，春秋聘繁，書介彌盛。繞朝贈士惠以策，子家與趙宣以書，巫臣之遺子反，子產之諫子宣，詳觀四書，辭若對面。」劉勰把春秋時期這四封書信，當作是書信的起源。然而林紓卻採用姚鼐《古文辭類纂序·書說》的看法，「書」體開始於《尚書·君奭》周公即位輔政，召公懷疑周公的動機，周公對召公奭的解釋之文，把時間推得更早。後來列國大夫或者面告、或者書告，與「書者，舒也，舒布其言，陳之簡牘」的意思相近²⁰，這一類的文書，劉勰叫做「書」，姚鼐叫做「書」、「說」。至於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中的「記」，劉勰統稱「奏記」，但是在林紓的時代已經不通行。

《文心雕龍》的「書」體，〈流別論〉稱為「與書」，〈流別論·書說〉詳細引《左傳·文公十七年》：「晉侯不見鄭伯，以為貳(有二心)於楚也。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，以告趙宣子。」杜注：「執訊，通訊問之官，為書與宣子。」以為是「與書」一詞的發軔處。他如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，晉侯派呂相去斷絕和秦國的邦交，即有〈呂相絕秦〉的文書，雖然按照呂相的說法，秦國及其君秦桓公真的是十惡不赦，豈止斷交，就是亡國滅種都罪有應得，行文多有不實之處，然而讀者仍然了解文雅之道。子產的〈告范宣子輕幣〉，發生在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，句句真誠，又能引用《詩經》，是「與書」的上乘之作。

接著，林紓歷舉從春秋到清朝「與書」的文風，比如漢魏的代表作家作品各放異彩、文筆不拘一格：

觀史遷之報任安，足以見矣。……此書悲慨淋漓，蕩然不復防檢，極力為李陵號冤，漫無諱忌。……揚子幼(惲)之報孫會宗，意似湛于農畝，然過自標舉，所謂『酒酣耳熱，仰天擊缶而呼嗚嗚』者，皆盛氣語，凡身世不與相類者，競摹其作，適足增其枵響而已。揚子雲之報

²⁰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云：「書說類者，昔周公之告召公，有君奭之篇。春秋之世，列國士大夫或面相告語，或為書相遺，其義一也。」同註6，頁5。

劉歆，則侈述作之事，措詞簡貴高厲，頗脫《法言》艱深之習，亦以劉歆績學，雄之報書不敢草草，故凌紙怪發，字字生稜。叔夜《絕交》，較楊子幼為直率，蓋子幼功名中人，退而治田，尚挾怨望；嵇康山野之性，不嗜膻仕，故摠懷而出，語至雋妙。以上四書，皆人人傳誦者。讀者領其氣，味其趣，各就性之所近，當生悟境。

此處論及司馬遷〈報任安書〉、楊惲〈報孫會宗書〉、揚雄〈答劉歆書〉、嵇康〈與山巨源絕交書〉等四篇書信，其評論結合作家身世，突顯出作家作品的個性特徵，如司馬遷之「悲慨淋漓」、楊惲之「過自標舉」、揚雄之「措詞簡貴高厲」、嵇康之「直率」及「山野之性」，皆掌握關鍵，較劉勰所論更為詳瞻切實，對後學「各就性之所近」把握適合自己的作家作品來師法，有相當程度的啟發。

在唐朝的作家中，韓愈有不少「與書」之作，如〈答胡生書〉，「伸縮吐納，備極悲涼」，卻未收入《古文辭類纂》中，林紓表示遺憾。

清初大老崇尚樸學，以「與書」來辨析學問、考訂故實，多長篇大論達千字之多，文章家沿用其體，甚至在書信中傾吐隱藏的心意，清朝的「與書」既成了「尋檢遺忘」之用，又不離乎「舒布其言」的本意，相較於「漢唐規律」有同有異。

林紓說：「大抵與書一定之體，果有所見，如先輩之析辨學問可也。至於指陳時政，抗論世局，或敘離悰，或抒積愆，所貴情摯而語馴，能駕馭控勒，不致奔逝，奮其逸足，則法程自在，會心者自能深造之也。」這是歸納歷代作家作品之後，指示後學創作書信的法則。

綜上所述，《文心雕龍》中「書記」的「記」，已經不應用於機關文書，因此，〈流別論〉採用《古文辭類纂》的論點與選文，不再討論，而僅發揮「與書」書信體。至於「說」一體，林紓認為應當歸入「論說」，已於「論說」一節縷析闡釋。

6.〈贈序〉

林紓引用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解釋名義與由來云：「老子曰：君子贈人以言。顏淵、子路之相違，則以言相贈處；梁王觴諸侯於范臺，魯君擇言而進，所以致敬愛陳忠告之誼。」²¹君子贈人以言，用來表達「敬愛忠告」的情誼，這是贈序的本意。最早出現的贈言事例，有春秋末年的顏淵、子路，戰國時代的

²¹同註 6，頁 6-7。

魯共公贈言梁惠王。然而唐初文家才開始以序題名作文贈人，後來蔚然成風。

接下來林紓引了陳子昂與李白的贈序，說他們因襲六朝形成的習慣，多用駢儷句法，諸如陳子昂〈別中岳二三真人序〉、李白〈與諸公送陳郎將歸衡陽序〉、〈金陵與諸賢送權十一序〉、〈送張承祖之東都序〉等皆然。

直到韓愈出，「贈送之序，美不勝收」，尤其〈送浮屠文暢師序〉與〈送廖道士序〉最難下筆。因為韓愈一生排斥佛老，不遺餘力，而寫贈序給佛老人士時，既能不失禮，又能站穩立場，真是不容易。林紓繼方苞之後，推崇韓愈的贈序文章冠絕當時，允為唐人第一。

〈送浮屠文暢師序〉²²，第一段韓愈先為文暢開脫，說他是「墨名而儒行」，已在儒家門口，應該揮手鼓勵他進門；佛教又是來自夷狄，不識儒家文化，所以要邀請他進門。接著說：「民之初生，固若禽獸夷狄然」，因為聖人的仁義禮樂刑政代代相傳而「免為禽獸」。然而文暢既為浮屠「孰為而孰傳之邪？」文暢既不得聖人之傳，自然是禽獸，又用「今吾與文暢安居而暇食，優游以生死，與禽獸異者，寧可不知其所自邪？」從禽獸中救出文暢；然又不願與文暢同等，仍斥文暢為不知聖人之仁義禮樂刑政，文末以「夫不知者，非其人之罪也」，再為文暢開脫，讓文暢喜愛此文而不以為忤。林紓的評注說：「不知昌黎胸中，蘊何智珠，有此等絕大之神通！」

〈送廖道士序〉²³，文自地靈「五嶽於中州」拔起，至「千尋之名材，不能獨當也」止，200餘言作一氣而下。想廖道士讀到「不能獨當」句，必謂己足以當之。「意必有魁奇、忠信、材德之民生其間」一段引出「人傑」，似乎扣緊廖道士說，然而「又未見也」把高帽子收回了。「其無乃迷惑溺沒於老、佛之學而不出邪？」似又在廖道士身上，留下一線生機；「若不在其身，必在其所與遊」，若不是他本人，則一定在他所交遊的人。繞了老半天，始終不肯將「人傑」這頂高帽子給廖道士戴上。忽而欲戴，忽而收回，反覆變化，逗得廖道士團團轉，然而，廖道士「亦歡悅捧誦而去」，林紓評此為：「神品之文」。《韓文研究法》說：「此在事實上，則謂之騙人；而在文字中，當謂之幻境。」²⁴

其他如歐陽修、曾鞏、王安石、蘇洵、蘇軾與蘇轍，也都有贈序的佳作，但是因為姚鼐「盛推昌黎」，所以林紓僅舉韓愈的贈序加以解說評論。

²²韓愈，《韓昌黎集·文集》（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頁147-148。

²³同前註，頁150。

²⁴林紓，《韓文研究法》，收入王水照編，《歷代文話》（上海市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第7冊，頁6459。

林紓說，「壽序」是近代蔚起的一種文體，過去沒有，應當歸入「贈序」類，朋友之間祝福長壽，「舉一二事，足以為壽徵，衍而成文。」明朝歸有光創作了相當多的壽序。

贈序由最初是贈別詩的附屬文字，發展到脫離贈別詩而獨立成文，從最初的偏重交際性、抒發類型化的離情別緒，轉而偏重表達獨特性的見解。唐宋文人「贈序」已然從贈詩詩集中獨立出來，成為一種特殊文體，其性質與用途已遠離「序跋」類，而接近「書牘」類了。

7.〈雜記〉

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所討論 6 類 24 種雜文，原來沒有「雜記」一名，至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才獨立出「雜記」一類，林紓沿用姚選之體，並引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云：「碑主於稱頌功德，記則所紀大小事殊，取義各異。」²⁵說明雜記類包括了「傳狀」與「碑誌」以外的一切記敘文。

姚鼐認為，雜記原來是「碑」的一類，但是碑主於伐功銘石，有序有銘詩；記則紀一切事，而不一定要刻石。祠廟、廳壁、亭台一類雜記文，如柳宗元的〈永州韋使君新堂記〉是刻石的，不刻石的則如山水遊記一類。

柳子厚紀事小文，或謂之序，然實際是「記」一類，比如〈陪永州崔使君遊宴南池序〉、〈序飲〉、〈序棋〉等皆然。

林紓以為，「記」權輿於王羲之〈蘭亭集序〉與李白〈春夜宴桃李園序〉，標題雖是序，實則也是記文。「雜記」類依其體例可以分成六類，內容頗為駁雜：

(1)記勘災、濬渠、築塘、修祠宇、記亭臺：前三者「必舉有益於民生者」，遣詞造語要莊重嚴實。記祠宇，在於表彰神靈與官宦的事蹟、德行。記亭臺，或者感念今昔的人事、或者稱揚主人，風格要「高情遠韻」。

(2)記書畫、古器物：類似於寫在字畫或碑帖等後面言簡意賅的文字，這類雜記的性質近於跋文，多屬評介、鑑定或考據等。林紓以韓愈〈畫記〉為例，〈畫記〉的寫法脫胎於《周禮·考工記·梓人職》，從得畫、惜畫，與二三客論畫、觀畫，趙君自述不能摹畫，韓愈雖然很喜愛這幅畫，但是又被趙君惜畫之情所感動，因而贈畫趙君，記下此畫的事情原委。文章內容質樸，寫得很生動，雖是記體文章仍有抒情性的內容，故而末段的深刻情感，使本文能夠受到肯定，所以，林紓譏俏「後人仿效，雖語語皆肖，究同木偶。」

(3)記山水：林紓以為，唐朝柳宗元山水之作「古麗奇峭」在韓愈之上，

²⁵同註 6，頁 11。

以其「精於小學，每下一字，必有根據，體物既工，造語尤古，讀之令人如在鬱林陽朔間，奇情異采，匪特不易學而亦不能學。」宋朝歐陽修的山水之作改變前人風格，在舒徐的筆調中，「多作弔古歎逝語」。

(4)記瑣細奇駭之事：不能入正傳者，名之曰「書某事」，如方苞〈逆旅小子〉，描寫逆旅小子受其叔父虐待致死，譏責民俗澆薄與官吏怠忽職守。袁枚〈書馬僧〉寫一個盜馬賊因為岳鍾琪將軍的獨具慧眼，成為年羹堯將軍旗下一員，並在征西藏中起了關鍵作用，文章敘述充滿傳奇色彩。這兩篇接近小說，但非記事體，所以標題為「書」。

(5)學記：為說理文，雜記當中以學記最不容易書寫，作者必須「湛深經學儒術」，才能言之成理，比如宋朝王安石與曾鞏經術根柢深厚，專長此類。

(6)記遊讌觴詠：不管是單篇專記遊讌觴詠之事，或互相酬答的作品皆屬之。通常冠首篇者，也稱之為序。

簡單來說，「雜記」的題材，包含勘災、濬渠、築塘、修祠宇，記樓臺、書畫、古器物、山水、遊讌觴詠、瑣細奇駭之事與學記。

8.〈序跋〉

「序跋」本是用來陳述著作的旨趣、經過，或是對他人著作的介紹。一般而言，序在書前，跋在書尾，合稱為「序跋」。〈流別論〉於本節開端先引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云：「序跋類者，昔前聖作易，孔子為作繫辭、說卦、文言、序卦、雜卦之傳，以推論本原，廣大其義。詩、書皆有序，而儀禮篇後有記，皆儒者所為。其餘諸子，或自序其意，或弟子作之。莊子天下篇、荀子末篇，皆是也。」²⁶說明「序」體的本義與起源。以儒家而言，經序是為了擴大解釋經書的義理；春秋時期諸子的序，有自作與代作的序兩種。

《文心雕龍·論說》的「敘引」接近「序跋」，明代文體家吳訥、徐師曾分「序」、「跋」為兩體²⁷，姚鼐則合為一門曰「序跋」，而《古文辭類纂》選文以序文居多，並未出現「跋」名之文，至多為「●●●傳後」或「●●●集後」，而林紓在「序跋」一節的解說，又分成兩類文體：「序古書、序府縣志、序詩文集、序政書、序奏議、族譜、年譜、序人唱和之詩，歸入序之一門」；「辨某子、讀某書、書某文後、傳後論、題某人卷後，則歸入跋之一門。」簡言之，冠在文(書)前者曰「序」，附於文(書)後者曰「跋」。

²⁶同註6，頁2。

²⁷吳訥，《文章辨體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年)，頁42、45；徐師曾，《文章明辨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年)，頁135、136。

林紓認為各種序當中，以「書序」最難制作。因為作者必須對所序之書與著作者了解透徹，方能把握精華，言語切中要旨。但是常人不能兼備眾長，難以面面俱到，假使人以非其相關專長求序，作序者往往流於表面，無法達到精微。因此平時博覽旁涉，「凡求序之書，尤必加以詳閱，果能得其精處，出數語，中其要害」，那麼求序者就會心意滿足。

比較「贈序」與「書序」：贈序為人而寫，或意在送別或贈人以言。書序為書、詩文集而寫，重在評介。

〈流別論〉選擇名家名篇介紹的部分，主要還是來自《古文辭類纂》的選文再加以簡評，如歐陽修長於序詩文，曾鞏史傳目錄之序：《新序目錄序》、《列女傳目錄序》、《徐幹中論目錄序》等很有條理，王安石：《周禮義序》、《詩義序》、《書義序》等經序的文字精要。

序政書與奏議等官府文書不容易作，尤其是為子史作序，作序者要兼備本領、興趣、掌握關鍵等三者，否則就會變成勉強湊數，這也是當時作家常犯的過失。

至於跋文，為金石、書畫作跋最難，皆需學問。金石跋必「考據精實」；書畫跋須考證「收藏之家」，詳審來自那個流派。

林紓最後總結〈序跋〉的創作原則是：「序貴精實，跋貴嚴潔，去其贅言，出以至理，要在平日沉酣經史，折中以聖賢之言，則吐詞無不名貴也。」大抵而言，「序」、「跋」的寫作以精實明白為要，「跋」文尤其較「序」文來得簡潔。

三、結論

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的文體研究，主要承續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範疇與架構，又吸收明、清的文體論思想，結合六朝以後文體的發展流變，探究文體的源流、名義、功能、風格與創作規則等等，通過對前人文體論著述的整理、辨析、補充，名家名篇的評論，自覺地建立一簡約式的古代文體的分類與批評史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林紓在〈流別論〉中不僅借鑒了前人的寫作方法及精華，更將其終生所學與領悟加以歸納分析；又對同一文體文章史上氣體各異、面貌差殊的代表性作家作品予以品評，彰顯其價值、裁定其優劣，不但方便後學者決定取捨，更指示了如何就相近氣質的作家學習效法。簡單地說，從創作與鑒賞當中傳承古文，這是林紓〈流別論〉有別於前此文體論之處，也可以說是他個人文體論的重大特色。

「論」體乃確立主旨、剖析事理，《文心雕龍》分敘政論、經論、史論、

文論等八成品論體，林紓則主張凡是在作品中發表議論，不拘其應用的功能對象，都算是「論」體。「說」體按照《文心雕龍》與《古文辭類纂》都是指面告或書告的「說」辭，但是明朝吳訥鑒於唐朝以後即事即理的「說」體文章出現，諸如韓愈〈師說〉、柳宗元〈天說〉、蘇洵〈名二子說〉、蘇軾〈稼說〉，都是解釋義理而述以己意的「說」體，林紓進而拈出「經說」、「學說」，且提出「寓言之說」是「說」的變體。

「詔策」、「檄」、「移」都是下行文，惟「詔策」泛指古代帝王專用的各類詔令文告，「檄」主要用在軍事聲討，「移」則是曉諭官民、使其改變的文書。〈流別論·詔策〉歷舉「詔策」一體從兩漢到元明風格的變化，非常精到。又根據《文心雕龍》列舉了漢晉的四篇檄文詳細解說，進而點出檄文的寫作要領，較諸《文心雕龍》更為具體詳實。又補充了失敗的檄文作品，反覆說明。至於移文，〈北山移文〉雖然不合乎訓令官民的本義，但是文章「瑰邁奇古」，自成一絕。

《文心雕龍》中臣子上言的「章表」，到《古文辭類纂》歸入「奏議」，林紓則曰：「奏摺」。〈流別論·章表〉補充說明古今製作章表在用心與風格上的差異處。

〈流別論〉的「書說」一體偏重「與書」，即「書信」而言，凡是書信往來，都歸入「書說」體；至於「說」一體，林紓認為應當歸入「論說」。

「贈序」、「序跋」與「雜記」盛行於唐宋以後，前二文體皆有社交應酬上的功能，但是「贈序」偏重在贈人以言，「序跋」傾向對書、詩文集或金石書畫的評介。「雜記」則涵蓋一切記敘性的文章，與「論」體皆以語言表達方式來分類。

簡言之，〈流別論〉的文體分類法，大部分沿用以往的文體論以文體應用的功能對象做區分，但是少部分文體轉向以語言表達方式來類分，可以視為現代散文分類方式的先驅。

然而，〈流別論〉辨體的部分還是有淆亂之處，比如「學說」與「學記」、「記金石書畫古器物」的「記」與「金石書畫」的「跋」，夾雜不清；「書說」其實指書信體，與「說」體無涉。

其他像「序跋」、「雜記」等文體，沒有標舉名家名作詳加評析，也沒有細探其流變軌跡，可說是美中不足之處。

參考文獻(以作者筆畫順序遞增排列)

一、書籍

- 王水照，《歷代文話》(上海市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)
- 朱任生編，《古文法纂要》(臺北市：台灣商務，1984 年)
- 朱義胄，《林琴南學行譜記四種》(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61 年)
- 吳承學，《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》(北京市：人民出版社，2011 年)
- 吳訥，《文章辨體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 年)
- 林紓，《畏廬論文等三種》(臺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 年)
- 林紓，《韓柳文研究法》(臺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64 年)
- 林紓著，朱義胄述編，《畏廬續集》，收入《畏廬文集，畏廬續集，畏廬三集，畏廬詩存，春覺齋著述記，貞文先生學行記，林氏弟子表》《民國叢書》(上海市：上海書店，1992 年)，第 4 編，94 冊
- 姚鼎輯，王文濡校註，《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》(臺北市：臺灣中華，1973 年)
- 范曄著，李賢注，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》(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94 年)
- 徐師曾，《文章明辨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 年)
- 徐陵著，許逸民校箋，《徐陵集校箋》(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)
- 班固著，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漢書》(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9 年)
- 馬德翠，〈林紓的古文理論〉，長江學術，2012 年 2 期
- 張立齋，《文心雕龍註訂》(臺北市：正中書局，1981 年)
- 陸機，《陸士衡文集附札記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 年)，
- 蕭統編，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注文選》，(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0 年)
- 韓愈，《韓昌黎集》(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 年)

二、期刊論文

- 顧農，〈劉勰的文體論〉，《阜陽師範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2009 年第 6 期
- 張弘韜，〈別具特色的「韓學」研究--林紓及其《韓文研究法》與《春覺齋論文》〉，《周口師範學院學報》，第 33 卷第 4 期(2016 年 7 月)
- 張勝璋，〈論林紓的文體觀〉，《中南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第 14 卷第 2 期(2008 年 4 月)
- 楊新平，〈林紓《古文辭類纂選本》及其文章學思想〉，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第 34 卷第 6 期(2015 年 12 月)
- 王楊，〈林紓古文論的「承」與「變」〉，《滁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》，第 10 卷第 2 期(2011 年 6 月)